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：

经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鞍重”）与南通际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际铨”）共同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南通际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如东县双甸镇宗奎村17组

法定代表人：顾志成

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

营业范围：装配式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、木结构、混合结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施工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商品混凝土、水泥管桩、水泥预制构件生产、销售；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、机械配件、五金交电、包装材料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、废钢、钢材、炉料、焦炭、水泥批发、零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商务信息咨询；普通货物运输、仓储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）。

南通际铨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拟设立合资公司情况



公司名称：暂未定（请留意公司日后披露的进展公告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公司地址：扬州市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湖北鞍重出资额为人民币255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51%。南通际铨出资额为人民币245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49%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尚未签订相关协议，协议签署后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；

五、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鞍重拟利用自有资金投入。

六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资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，投资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目若能成功实施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。

七、对外投资的风险

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可能存在市场变化风险、经营管理风险等，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